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4 邮编：510623

电话：(86)020-38011266 传真：(86)020-38011230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4）德恒穗律专顾字第 003 号

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的委托，就珠江实业集团自首次增持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股份公司”）A 股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



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珠江实业集团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珠江实业集团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确认函、证明、声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2. 已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已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珠江实业集团、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股份所涉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依照《收购办法》（2012 年 2 月 14 日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要求报备上交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系根据广州市编制领导小组穗编字（79）63 号文批准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珠江实业集团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44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065.9294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暑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 1983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及配套供应，酒店、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咨询、中介代理，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企业派遣劳务人员，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投资人（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100%。珠江实业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的设立程序符合其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

2. 根据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系根据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代章）《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10 号）批准，由珠江实业集团发起将广州珠江房产公司改组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再以募集方式设立，并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11 日证监发审字[1993]50 号《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批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证券代码“600684”，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3.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期间，珠江实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132,478,553 股，约占当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7.94%。珠江实业集团及广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153,906,002 股，约占当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2.46%。

(二) 本次增持的一致行动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我司独立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确认：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的行动是其独立实施的增持股份行为，其严格保守内幕信息秘密，在实施本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前其未与其他任何投资者通过协议和/或其他安排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珠江实业集团承诺自该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增持实施完毕公告披露之日止不再增持剩余可增持的股份。

(三) 本次增持情况

1.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及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3-018），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首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6,611,701 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39%；首次增持完成后，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9,090,254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9.33%；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517,703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3.85%；珠江实业集团拟自首次



增持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已增持股份在内）；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公司股份。

2.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自首次增持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截至《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发出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9,472,452 股，约占首次增持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78%，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78%，未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珠江实业集团确认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尚未增持的部分不再增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珠实集董[2013]38 号《关于同意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总股本 2%股份的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增持事宜，同意授权珠江实业集团经营层自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上市代码：600684）不超过总股本 2%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增持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国资委在进行本次增持之前合计持有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53,906,002 股，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2.46%，在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持续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增持计划提出日距离前次增持计划（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增持）中首次增持过户完成日（2011 年 12 月 6 日）不少于 12 个



月；珠江实业集团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本次增持实施完毕之日止，以自身名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9,472,452 股股份，约占首次增持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78%；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78%，未超过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 2013 年 7 月 25 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6,611,701 股，约占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39%。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于首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2. 2014 年 3 月 28 日，珠江实业集团向珠江实业股份公司发出《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珠江实业集团确认自首次增持日（2013 年 7 月 25 日）起截至《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发出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公司 A 股股份 9,472,452 股，并通知珠江实业股份公司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并请珠江实业股份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具有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珠江实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



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江实业集团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珠江实业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国权

经办律师：

肖太海

经办律师：

李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